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经考核，激励对象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72,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

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A、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关东捷、李健、王震宇

2023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东捷_____

李 健_____

王震宇_____

2023年6月27日